

# 四旬期



祈禱

齋戒

給與

## 每日聖言

二零二二年三月份



### 3月1日 星期二 聖曹桂英殉道

伯前1:10-16

谷 10:28-31

那時，伯多祿開始對祂說：「看啊，我們跟隨祢，一切都捨棄了。」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為了我和福音而捨棄了房屋、兄弟姊妹、母親父親、子女或田地的，沒有不在今世得到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子女或田地，且要受迫害，並在來世得到永遠的生命。可是，許多在先的，將要落後；許多後來的，將要領先。」

故事「塞翁失馬」講了世人總結出一個道理：當我們面對突如其來的損失時，應該保持樂觀，期待因禍得福的轉機。但今天耶穌對伯多祿談得失問題，不是要伯多祿保持樂觀等待「失而復得」的轉機，而是給予他們一言九鼎的鄭重承諾。耶穌也直言不諱地告訴伯多祿他們將遭受迫害，但什麼也無法阻止他們承受現世情感物質以及來世天國永生的賞報。伯多祿說：「祢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祢」，這話似乎透著一絲疑問——我們都沒給自己留後路，耶穌祢真能對我們負責嗎？我們是否也常冒出這樣的疑慮？願我們從耶穌堅定的許諾中獲得充分的力量和信心。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日 星期三 聖灰禮儀

嶽 2:12-18

格後 5:20-6:2

瑪 6:1-6、16-18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要謹慎，不可在人前做正義的事只為引人注目，因為這樣便得不到你們天父的賞報了。所以，當你接濟窮人時，不可大吹大擂，像那些假善人在會堂和街道上所做的一樣，只為了博取眾人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但當你接濟窮人時，不要讓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做什麼，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必要賞報你。當你們祈禱時，不要像假善人一樣，因為他們喜歡在會堂裡或街頭站著祈禱，好讓別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但當你祈禱時，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向那在隱秘中與你同在的父祈禱。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必要賞報你。當你們禁食時，不要像假善人那樣哭喪著臉，因為他們面帶愁容，故意使人看出他們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但當你禁食時，要梳頭洗臉，因為你禁食不是表演給人看，卻只為了你那位在隱秘中的父。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必要賞報你。」

今天是四旬期的開始，藉著齋戒、祈禱與刻苦，每個基督徒都該認真反省，自己過的是真正福音化的生活，還是徒有其表的「宗教生活」？這也是今天《岳厄爾先知書》和《瑪竇福音》的核心教導：「應撕裂的，是你們的心，而不是你們的衣服」，「不要像假善人那樣禁食、祈禱、施

捨」。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都在犯「捨本逐末」的錯誤，只將信仰生活停留在表面，卻無意深入到精髓。古往今來，我們常常會看到剛剛做完了虔誠祈禱和禮儀的信徒，轉身就以自私、冷漠甚至暴力的方式來進入日常生活。願在天主恩寵的助佑下，我們能在這個四旬期洗心革面！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3日 星期四

申 30:15-20

路 9:22-25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必須受很多苦，被眾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但第三天必要復活。」祂又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應捨棄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想救自己的生命，必會喪失生命；但誰為了我的緣故而失去自己的生命，這入必會救得生命。人即使賺得了全世界，卻失去自己或賠上自己，對他有什麼好處？」

耶穌的話看似自相矛盾：一個人怎麼可能同時喪失生命又救自己的生命呢？我們要明白，耶穌在這裡指的是兩種生命：耶穌要我們不要害怕失去的生命，是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的生命，是「小我」。「小我」貌似充滿著生機與活力，但卻沒有真正的根基，只是建立在脆弱浮誇的「沙灘上的房屋」。耶穌賞報給我們的生命，是我們在天國裡的永生，是「真我」。當我們為了追求「真我」而勇敢地拋棄「小我」時，就會發現，我們生命的源頭和歸宿就是那既是始又是終的主

基督。我們有這樣的生命源頭和歸宿，還擔心自己的生命會不圓滿，還需要其它東西來彌補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4日 星期五 聖加西彌祿王子殉道

依 58:1-9a

瑪 9:14-15

那時，若翰的一些門徒來對耶穌說：「我們和法利塞人很多時候禁食，為什麼祢的門徒卻不禁食呢？」耶穌便對他們說：「賀喜的朋友和新郎在一起時，他們怎麼能悲傷呢？但那些日子將要來到，新郎從他們身邊被帶走時，他們便要禁食了。」

四旬期守齋的目的是為了和在曠野中獨自守齋的耶穌基督有同樣的經歷，在守齋行動中找到基督。所以耶穌說新郎還在，客人們不必禁食。在我們的時代，守齋行動有些失去了它的精神價值，甚至守齋被一些基督徒當成是一種護理身體的療法。這樣的守齋價值何在？守齋的形式不應只滿足於少吃一頓飯、少喝一口酒。早在先知時代，上主就透過先知依撒意亞的口，告戒以色列子民說，祂所中意的齋戒是要「與人為善，戒除欺壓人的惡行，換上正義和慈悲的善工。」結合我們時代的物慾橫流、消費享樂等等特點，我們齋戒的方式也要與時俱進以求天主的中意。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5日 星期六

依 58:9b-14

路 5:27-32

那時，耶穌出去，看見一個叫肋未的稅吏坐在稅關上，便對他說：「跟隨我！」他就放下一切，起來，跟隨了耶穌。肋未還他的在家裡為耶穌擺了盛宴，一大夥稅吏和其他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們就對祂的門徒們抱怨說：「怎麼你們與稅吏和罪人們一起吃喝呢？」耶穌回答他們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我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使他們悔改。」

教宗方濟各曾說過，在天主眼中，其實並沒有罪人和義人之分，只有願不願意接受救贖的罪人。法利塞人和經師們之所以對耶穌同稅吏們一起吃飯心生不滿，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自以為義，希望打壓別人而抬高自己，另一方面則是想方設法給耶穌定罪，好能消除他的影響力。然而，耶穌並不懼怕他們的威脅，更沒有為了緩和關係而放棄自己尋找罪人的使命。有鑑於此，在追隨福音真理的道路上，一方面我們不必太在意別人的目光，受制於人；另一方面，我們要牢記，我們要坦然承認「我是被耶穌召叫的罪人」，在人前沒必要像法利塞人一樣遮遮掩掩、逃避否認。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6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一主日

申 26:4-10

羅 10:8-13

路 4:1-13

那時，耶穌充滿聖神，從約但河回來，被聖神引領進入曠野，在那裡整整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在那些日子裡，祂什麼也沒有吃，那些日子過後就餓了，魔鬼便對祂說：「如果祢是天主子，就命令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耶穌回答牠說：「經上寫著：『人活著不只靠食物。』」然後，魔鬼帶祂到高處，頃刻之間讓祂看見天下萬國，魔鬼對祂說：「我會給祢統治萬國的權勢和萬國的榮華，因為這一切已交給了我！我願意給誰就給誰。所以，如果祢朝拜我，這一切全屬於祢！」耶穌回答牠說：「經上寫著：『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祂。』」

魔鬼又帶祂到耶路撒冷，使祂站在聖殿的飛簷上，對祂說：「如果祢是天主子，就從這裡跳下去吧！因為經上寫著：『祂會為祢吩咐祂的眾天使保護祢。』」又說：『他們會用手托著祢，免得祢的腳碰到石頭。』」耶穌回答牠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的方法後，就離開了祂，再等時機。

對於聖神引領耶穌進入曠野接受魔鬼試探的故事，我們不能只按字面描述理解，要從更深刻的靈修角度去體會反思。曠野經驗中不乏獨處、孤寂、單調、苦澀的感覺。而正是這樣的經驗，讓許多人性的弱點暴露無遺。但這也是讓一個人認清自我和探索生命真諦的機會。這倒不是鼓



勵大家都跑去曠野，而是說當我們的精神世界出現「曠野」般的體會時，就是我們與各種「試探」面對面的時刻。福音中記載耶穌不止一次進入「曠野」經受試探，我們每個人也會在漫漫人生中一再地走入自己的「精神曠野」與魔鬼的種種試探角力。在此四旬期，讓我們不妨再來一次。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7日 星期一 聖婦伯爾伯都亞及 聖婦斐理謙殉道

肋 19:1-2、11-18

瑪 25:31-46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當人子在祂的光榮中來臨時，有眾天使伴隨，祂要坐在祂光榮的寶座上。所有的民族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一一分開，好像牧人把綿羊和山羊分開一樣，把綿羊放在祂的右邊，山羊放在左邊。

那時，君王要對祂右邊的人說：『來吧，我父所祝福的人！來承受在創造世界以來給你們預備的國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我喝的；我在異鄉作客，你們接待了我；我衣不蔽體，你們給我衣服穿；我生病，你們照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那時義人要回答祂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祢餓了就給祢吃，或渴了就給祢喝呢？又在什麼時候見祢在異鄉作客就接待祢，或衣不蔽體就給祢穿呢？又在什麼時候見祢生病或入獄就探望祢呢？』君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對我這些兄弟中最小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你們沒有

給這些最小的一個而做，就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要進入永罰，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耶穌今天的比喻，提醒我們現在的任何所作所為，都將會影響到我們的未來。中國諺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就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要明白，「進入永罰」的人不是被天主推進去的，而是被他自己所犯惡行導致的結果「推進去」的。舉個例子：在地球上有一「萬有引力」，某人一再被告戒不要從高處跳下，以免受傷甚至喪命，可他不聽告戒，執意從跳下，導致嚴重受傷，生不如死，你說是「萬有引力」規律的制定者導致他生不如死，還是他自己不遵守規律導致痛苦結果呢？讓我們學習做遵守天主法則的智者——不論是在現世還是來世！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8日 星期二 天賜·聖若望會士

依 55:10-11

瑪 6:7-15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當你們祈禱時，不要嘮叨，像外邦人那樣，因為他們以為說得多，就會得到應允。不要學他們，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祈求祂之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所以，你們要這樣祈禱：『我們在天上的父親，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寬恕虧負我們的人一樣。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脫離凶惡。』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

必寬恕你們。如果你們不寬恕別人，你們的父也不會寬恕你們的過犯。」

在所有祈禱文當中，基督徒最熟悉的莫過於今天耶穌親自教導我們誦念的「主禱文」。認真默想「主禱文」的每一句，都會帶給我們深邃的信仰感悟和體驗。許多神學和靈修著作由此而產生，不同詠唱的曲調也得以譜成。然而，就因為人們太熟悉這段禱文了，有時候反而在誦念和詠唱時變得有口無心。這是對耶穌良苦用心的不敬，也是我們信仰生活的損失。今天，藉著耶穌在福音中的教導，更藉著我們誠摯的誦念和詠唱，我們要走近教我們此禱文的耶穌，凝視祂祈禱時的深情，努力用祂的心來體驗禱文中每一句話所蘊含的深意，真正做到口誦心惟。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9日 星期三 聖芳濟加修女

納 3:1-10

路 11:29-32

那時，群眾越聚越多，耶穌開始說：「這世代是邪惡的一代！他們想看神蹟，但除了約納的神蹟，決不會給任何神蹟。正如約納成為尼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照樣成為這世代的神蹟！在審判的時候，南方女王也要與這一代人一同被復活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前來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比撒羅滿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跟這一代人一同活過來，定這一代人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納的宣講便悔改了。看，比約納更大的一位就在

這裡！」

天主派遣約納先知向尼尼微城的人宣講悔改，終於令他們悔過自新、免受災禍。想當初天主要派遣約納時，他卻是不想接受任務，所以逃跑了。之後他經歷了許多掙扎和波折，最終還是接受了天主的派遣。當今世界還有許多像尼尼微城人民那樣需要聽到約納的宣講，好能獲得救贖的人群。我們呢，既是被天主所派遣來的「約納」，也是「尼尼微城的人」。不論是宣講還是悔改，我們仰仗的都不是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而是那能改變人心的天主。如果我們在「宣講」和「悔過」兩方面依然感到軟弱和膽怯，不要害怕，要記得，比約納更大那位正在做我們的堅強後盾。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0日 星期四

艾四補丙:10-12、17-19

瑪 7:7-12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祈求，就賜給你們；你們尋找，就必找到；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必得到；尋找的，必找到；敲門的，門必會打開。你們中間有哪個人，兒子向他要餅，卻給他石頭呢？或是他要魚，卻給他蛇呢？你們即使是邪惡的人，也知道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孩子，何況你們的天父，豈不是更要把好東西給那些求祂的人嗎？所以，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這就是法律和先知的總綱。」

耶穌說的「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還有中國哲人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都從不同角度來提醒我們要有同理心，在待人接物時遵循推己及人的原則。相信大家都同意這個原則。但在實際生活中，卻有很多人，也包括我們基督徒，做出與之相反的行為。究其原委，不外是人們被自私自利的惡性所左右，以至於無法按照內心的良知去行動。耶穌告訴我們，天父會把「好東西」賜給我們。在所有的「好東西」中，還有什麼比擺脫罪性的束縛，做一個自由的光明之子更好的呢？問題是我們想不想、願不願向祂要這樣的「餅和魚」！？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1日 星期五

則 18:21-28

瑪 5:20-26

耶穌對門徒說：「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正義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正義，你們決不能進天國。你們聽過這句告誡古人的話：『不可殺人』；『殺人者必受審判』。但我告訴你們：凡向自己兄弟發怒的，必受審判；誰說自己的兄弟是『白癡』，必受公議會的制裁；誰罵自己的兄弟是『瘋子』，就要被投到地獄之火裡。所以，當你到祭台前獻你的供品時，如果想起有兄弟對你不滿，你應把供品留在祭台前，先去與他和解，然後再來獻你的供品。當你和控告你的人還在往法庭的路上時，要趕快與他和解。免得他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獄警，把你關在監裡。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

## 最後一文錢，你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今天，天主藉著厄則克耳先知的口，明確申明祂絕不希望惡人喪亡，而是希望他們能悔改得救。所以說，人的得救與否完全取決於他是否與天主的恩寵合作，棄絕罪惡、走向聖善。耶穌勸戒門徒們「先與自己的對頭和解，再來獻供品」，也是在提醒我們，要爭取機會為自己的得救努力，而不要固執於惡，錯失良機。教會歷史中，關於「人的得救有多少是憑著個人的努力，又有多少是仰賴天主的恩寵？」一直是個無法定論的神學課題。願我們不斷學習和反省，成為在天主恩寵祝佑內為自己人生負責任的基督徒，而不要做把一切都推給天主和他人的「巨嬰」。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2日 星期六 聖張大鵬及同伴殉道

申26:16-19

瑪5:43-48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聽過這句話：『愛你們的近人，恨你們的仇人。』但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這樣，你們才能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女。因為祂使太陽照耀壞人和好人，降雨給正義的人和不義的人。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如果你們只對自己的朋友友善，有什麼比別人強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所以，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好像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耶穌教導我們「愛仇人」，絕不是為了為難我們，而是有其深邃的智慧和道理。有神學家對近代歷史發生的許多慘絕人寰的戰爭和種族滅絕的罪行、以及對暴力後的一些成功的和好案例進行了分析後，認為：和好常常是受害者在意識到施暴者的扭曲人格、自卑心態，甚至也曾被施暴的遭遇，先向其伸出接納與友善的雙手，才得以啟動的。寬恕不是要「徹底否定和忘記過去」，而是「以不同的方式來記憶」。當我們能夠做到以相似天主的寬容慈悲來擁抱世界、接納每個人時，就是成全的了。今天，我願意隨著天主的指引，嘗試「以不同的方式來記憶」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3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二主日

創 15:5-12、17-18

斐 3:17-4:1 (短式 3:20-4:1)

路 9:28b-36

那時，耶穌帶著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當祂祈禱時，祂的面容改變了，衣服潔白發光。忽然有兩人同祂說話，那就是梅瑟和厄里亞；他們在光榮中顯現，談論祂的離開，即祂將要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事。伯多祿和他的同伴都在打瞌睡，清醒過來時卻看見耶穌的光榮和跟祂一同站著的兩個人。那兩個人正要離開祂時，伯多祿對耶穌說：「師傅，我們在這裡真好！讓我們搭三個帳棚，一個給祢，一個給梅瑟，一個給厄里亞。」他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當他說這話時，來了一片雲彩籠罩著他們；他們進入雲彩的

時候，都震驚不已。從雲中傳來聲音說：「這是我的兒子，是我揀選的，你們要聽從祂！」這聲音結束時，只見耶穌單獨一人。在那些日子裡，他們保持緘默，沒有把所看見的事告訴人。

耶穌在大博爾山上向三位愛徒顯示了祂天主性的聖容。他們又驚又喜，大有從此不再下山之意。能目睹耶穌天主性的聖容是何等美好。耶穌的聖容不只是在大博爾山頂才會顯現。藉著祂的造化工程，祂時時刻刻都將自己展現在我們眼前。《斐理伯人書》中說：「耶穌基督要運用那使萬有順服於祂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而與祂光榮的身體相似」。我們都在分沾祂的天主性的光榮。四旬期內，我們應該像當年三位愛徒那樣多花時間同耶穌在一起。希望祂也能打開我們平時被各種虛假光榮和成功蒙蔽著的雙目，近距離地瞻仰祂以不同方式向我們顯示的聖容。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4日 星期一

達9:4-10  
路 6:36-38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該是慈悲的，正如你們的天父是慈悲的。不判斷別人，你們便不會受判斷；不定人的罪，你們就不會被定罪；寬赦別人，你們也會得寬赦。你們給予別人，必會給你們，要用好的升斗，連按帶壓，裝得實實的，堆得滿滿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怎樣量給別人，天主也會怎樣量給你們。」



在世上，一個人對他人付出慈悲，也許會收穫感恩和友誼，但也許只會受到背叛和傷害。現實生活中，許多人樂於索取而吝於付出，結果會變得越來越不懂得感恩，哪怕是你把心掏給他、把命為他捨棄，他也不知感恩、不為所動，更不用說回報了。誰願意為這種人付出我們的慈悲？！可耶穌告誡大家：你們若是對人慈悲，就會得到天主的歡心，他一定百倍地恩賜你們。當我們明白了這樣的生命規律，自然就敢於在生活中大膽付出我們的慈愛，哪怕沒有回報，哪怕「愛到成傷」，因為天主自會更加慷慨大方地回報我們。求天主賜給我們一顆勇敢的心去愛、去奉獻。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5日 星期二

依1:10、16-20

瑪 23:1-12

然後，耶穌對群眾和祂的門徒們說：「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位置上，那麼你們要實行和遵守他們所吩咐的一切，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只說不做。他們捆起難挑的重擔，壓在別人肩上，自己卻不願動一根手指去搬動這重擔。他們所作的一切，全為了給人看，所以把配戴的經文匣子加寬，把袍子的邊縫加長。他們喜愛宴席上的上座、會堂裡的尊位、在市場上受人致敬、被人稱為辣彼。至於你們，不要被稱為辣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老師，你們都是兄弟。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你們的父，因為只有一位、那在天上的才是你們的父。也不要被稱為導師，因為

只有一位，即基督，是你們的導師。你們當中最大的，要做你們的僕役。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謙卑自下的，必被高舉。

耶穌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虛偽，可祂卻要求人們遵行經師和法利賽人宣講的法律法規。為什麼？有句俗語「醫生治不了自己的病」。有很多專業人士，像醫生、宗教人士、心理學家等，都可以憑自己的專業知識很好地幫助他人獲得有益的教育、治療和信仰，但不見得他們自己就能做到像他們所教導的那樣。如果我們發現一向受人敬重的某些教會神長和導師身上有言行不一的壞表樣，切不可因此連他所教導的真理也不再理會，自暴自棄。反而是應該為他們祈禱，求天主幫助他們知錯改過。與此同時，我們自己也當常常自省，不要成為只會說不會做的空談家。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16日 星期三

耶18:18-20

瑪 20:17-28

當耶穌上耶路撒冷時，悄悄地把那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司祭長和經師。他們會判祂死罪，並把祂交給外邦人。他們會戲弄祂、鞭打祂並釘祂在十字架上，但第三天祂要復活。」那時，載伯德的兒子們由母親帶到耶穌面前，她跪下請求一件事。耶穌問她說：「你要什麼？」她對祂說：「求祢下令，使我這兩個兒子在祢的國裡，一個坐在祢右邊，另一個坐在祢

左邊。」但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自己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都說：「我們能。」

祂說：「我的杯，你們固然要喝；但坐在我的右邊和左邊，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我父為誰預備了，就給誰。」其餘十個人聽見了，便向這兩兄弟發怒。耶穌叫他們過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的統治者對他們專制獨裁，大人物掌權管轄他們。你們中間絕不可以這樣！你們中間誰想做大人物，就必須做你們的僕人；你們中間誰想當首領，就要做你們的奴隸。正如人子不是來受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並交出祂的生命來救贖眾人。」

載伯德母子和其他十位宗徒的表現使我們看清，不是說一旦選擇追隨耶穌，人就會自動變得無私奉獻、慷慨犧牲，而是需要一個痛苦的皈依和蛻變過程。這一過程並非一勞永逸、一蹴而就的，而是要窮盡一生不斷努力的接力賽。耶穌沒有因宗徒們的各種缺點毛病拋棄他們，而是以理解、慈悲和愛心來勸勉、鼓勵並挑戰他們不斷進步。我們在基督徒信仰的道路上，絕不能滿足於已經領過洗、參加了某團體或擔任了某角色，而是應該向不斷召叫我們的耶穌看齊，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呼求祂的助佑，並努力尋求成聖之道。對擔負培育和陶成的使命的人來說，更該如此。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7日 星期四 聖巴特裡爵主教

耶17:5-10

路 16:19-31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有一個富翁，身穿紫色袍子和細麻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在他的大門外，卻躺著一個被抬過來的窮人，名叫拉匝祿，滿身瘡癩，巴不得有富翁飯桌掉下來的碎屑充飢，反而有些狗常來舔他的膿瘡。後來那窮人死了，被眾天使接去，送到亞巴辣罕的懷抱裡。那富翁也死了，被人埋葬了。他在陰間裡受著折磨，舉目一望，遠遠看見亞巴辣罕和在他懷中的拉匝祿。(…)那人說：『父親呀！那麼，求你派拉匝祿到我父親家裡去，因為我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巴辣罕說：『他們已有梅瑟和先知，讓他們聽從他們吧！』他說：『不！父親亞巴辣罕呀，假如有人從死者中回去找他們，他們必會悔改。』亞巴辣罕對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和先知，即使有一個從死者中復活了，他們也不會信服。』」

貧富懸殊、兩極分化、為富不仁乃古今中外普遍存在的現象。但，無論是耶穌比喻的核心思想，還是人類歷史與現實的見證，都提醒我們，那些自以為有錢有勢就有幸福的想法是多麼的幼稚不實。現實生活中，時不時出現高官、大款、明星等自殺身亡的現象就是活生生的證據，而耶穌所描述的這位富翁的悲慘結局更是對為富不仁者的警告。如果我們今天仍然將錢財、權力、地位同幸福劃等號的話，則不要忘了，也許我們已亡的親友恩人也正在想法提醒我們這一想法的錯

誤。我們在追思他們時，能從他們的一生中得到什麼有益的啟發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8日 星期五 耶路撒冷·聖濟利祿主教聖師

創37:3-4、12-13、17-28a

瑪21:33-43、45-46

那時，耶穌給群眾講比喻說：「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園內挖了一個榨酒池，建了一座守望台，然後租給農戶，就往遠方去了。收果子的時節臨近了，他就派他的僕人們到農戶那裡，收取他的果子。但那些農戶抓住他的僕人，打傷一個，殺死一個，扔石頭砸死另一個。他再派其他的僕人去，人數比以前更多，農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此後，他派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心裡想：『他們是會尊敬我兒子的。』可是農戶們一見那是兒子，就彼此說：『這就是繼承人！來，我們殺了他，佔有他的產業吧。』於是他們抓住他，趕他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當葡萄園主來到時，要怎麼對付那些農戶呢？」(…)所以，我告訴你們：必要從你們那裡把天主的國奪去，轉交給能結果實的外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到祂這些比喻，明白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就想逮捕祂，卻又顧忌群眾，因為群眾都認為祂是先知。

耶穌用葡萄園主和佃戶的比喻，警告司祭長和經師們，不要反客為主，將天主託付給他們看管和耕種的天國產業據為己有、視為私業，否則，祂會將其從他們手中奪去，交給那些能結果實的

外邦民族。這裡的天國產業，不能簡單理解為教會、天堂，而是天主和我們之間的盟約關係。無論如何，天主不會違背祂與人類訂立的盟約，但見利忘義、見風使舵的人類卻不然。不論是亞當夏娃，今日福音中的經師和法利塞人，還是當下的我們，都在重複著同樣的錯誤。我們要清楚，訂立盟約是天主向我們白白施恩，而非向我們索取什麼，我們沒有資格和天主討價還價。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19日 星期六 大聖若瑟中華主保節

撒下 7:4-5、12-14、16

羅 4:13、16-18、22

瑪 1:16、18-21、24 (或路 2:41-51)

雅各伯生若瑟，若瑟是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祂被稱為基督。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祂的母親瑪利亞已許配給若瑟，但在他們一起居住之前，瑪利亞因聖神而懷孕，並已顯示出來。她的丈夫若瑟是個正義的人，不願敗壞她的名聲，就打算悄悄地休了她。若瑟正在思慮這事的時候，上主的天使在夢中顯現，對他說：「達味的子孫若瑟，不要害怕娶瑪利亞為你的妻子。因為她是因聖神而懷孕的，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一切的發生，是要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若瑟醒來，便照上主的天使所吩咐的做了，迎娶了他的妻子。

不能想像，當若瑟發現瑪利亞懷孕這事，內心何等憤怒。按照當時法律，將瑪利亞處死也無

可厚非。但他是個正義的人，他選擇放棄報復，只想悄悄與她分手。這一正義之舉保證了天主聖子的安全降生。我們每個人都會有被人背叛、傷害的經歷，但我們應該效法若瑟的善表，做一個正義的人，而不是牙還牙、以眼還眼，更不奉行「君子報仇十年不晚」的人生哲學。如果報復心揮之不去，不妨想想，過去這些年來，我是否也是他人準備報復的對象，但因著天主的保護和對方的寬恕，我們最終安然無恙。就為此，我也該懷著感恩之心來善待得罪過我們的弟兄姊妹。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0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

出 3:1-8a、13-15

格前 10:1-6、10-12

路 13:1-9

那時，有幾個在場的人把加里肋亞人的事向耶穌報告說：比拉多殺害加里肋亞人，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混在一起。祂回答他們說：「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才這樣受害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改過自新，否則都要這樣滅亡！或者，史羅亞塔倒下並壓死的那十八個人，你們以為他們比耶路撒冷其餘所有的居民欠下更多罪債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改過自新，否則都要同樣滅亡！」祂又講了這個比喻說：「有人在自己的葡萄園裡種了一棵無花果樹，他不時來看這樹，總是找不到果子，便對園丁說：『你看，這三年來，我在這無花果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

必留它白佔土地？」園丁回答他說：「主人，今年留著它吧，等我給它周圍鬆鬆土，加糞肥，將來若結果子就好，不然再把它砍了。」

耶穌提醒我們不要給他人定罪，而是要多關心自己的悔改機會和行動。善惡的報應不以人意志為轉移，而是源自天主為祂所創造的現世和來世而定好的客觀規律。就像交通規則，我們要麼遵守它而安全出行，要麼違反它而害人害己。天主不會看哪個人的面子來臨時修改祂起初就定好的規律。放眼人類社會的歷史，善惡因果報應比比皆是。尤其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當人類為了自身的發展和享受而毀壞賴以生存的大自然時，就會承擔嚴重的後果。即使如此，天主也依然耐心地等待我們的悔改，就如耶穌在今天比喻中借園丁的口所說的那樣：「再留它一年吧！」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1日 星期一

列下5:1-15

路 4:24-30

祂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位先知在自己家鄉是受歡迎的。真的，我對你們說，在厄里亞的時代，天旱不雨達三年六個月，遍地鬧大饑荒，以色列有許多寡婦，厄里亞沒有被派到她們任何一個那裡去，只到了漆冬地方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裡。在先知厄里叟的時代，以色列有許多癲瘋病人，他們無人得到潔淨，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被治好。」全會堂的人一聽這番話，個個怒氣填胸，起來把祂趕出城外，帶到



山崖上，因這城建在山上，他們要把祂推下峭壁。但祂卻從人群中直走出去，繼續祂的旅程。

耶穌在引用故事提醒家鄉人，以色列選民如果不歡迎天主派遣的人，天主自會去召選外邦人，給外邦人恩典。這本是舊約中記載的事實，但一向熟讀舊約的猶太人不但不願意聽，甚至想把說這話的耶穌於死地。可見，當心被偏執蒙蔽了，人會變得何等不可理喻。宗教要人更加包容、博愛、慷慨、善良，但倘若信徒們缺乏應有的誠實和智慧時，反而會綁架宗教為其自私、邪惡、愚昧背書。耶穌常常公開斥責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就是例子，如今世界各地的各種宗教極端分子也是如此。我們必須不斷學習，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以免落入打著宗教信仰旗幟的邪惡陷阱裡。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2日 星期二

達3:25、34-43

瑪 18:21-35

那時，伯多祿問耶穌說：「主！如果我的兄弟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幾次？直到七次嗎？」耶穌回答：「我告訴你，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因此，天國好比一個做王的人要跟他的僕人們算帳。開始算的時候，一個欠一萬塔冷通的人被帶來了。因他無力償還，(…)主人動了憐憫心腸，把他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就抓住他，扼著他的喉嚨，說：『把你欠我的錢還給我！』(…)把那人關進監獄，直到還清了欠債。(…)主人

就把這僕人叫來，說：『你這個惡僕！因你求了我，我就免了你所有的債。難道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了你一樣嗎？』主人非常生氣，把他送去受刑，直到還清所有的欠債。所以，如果你們每個人不是真心寬恕自己的兄弟，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一個人無法忘記所受的傷害，痛苦的回憶揮之不去，於是他選擇不寬恕，期待這樣做會增加對方的痛苦從而使懲罰的砝碼再重些，以解心頭之恨；然而事實證明，一個不願意寬恕他人的人，帶給自己的傷害遠遠大過帶給對方的。因為那個怨恨的意念就像一根刺，牢牢紮在自己的心上。除非將這刺拔除，否則受傷的心無法痊愈。所以，拒絕寬恕無異於拿別人的錯誤來不斷地懲罰自己，讓自己變成仇恨和報復心的囚犯。寬恕他人就是寬恕自己，就是這個意思。求天主賜給我們勇氣，幫助我們對傷害過我們的人首先伸出接納與友善的雙手，如同天主對我們所做的那樣。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3日 星期三 聖杜瑞柏主教

申4:1、5-9

瑪5:17-19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我不是來廢除，而是使它們達到圓滿。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消滅了，法律上的一點一劃也不會作廢，直到全部達到圓滿。所以，無論誰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誠命，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裡要成為偉大的。」

梅瑟在《申命紀》中對以色列子民的訓示表明，他更看重的是因法律而來的「智慧和見識」，而不是繁冗的清規戒律。耶穌來並沒有廢除法律和先知，而是身體力行，遵守了猶太人的各種禮儀並認真聆聽先知們的教導。但是，耶穌常常為了他人的急需和利益，做出一些在人看來是違反法律的行為，如在安息日治病、觸摸癱瘋病人、同稅吏和罪人吃飯，等等。在謹守法律條文的經師和法利塞人來看來，耶穌拿法律不當回事，但事實上祂卻將法律的真諦落實在了行動上：只有愛才能讓法律圓滿。我們今天是如何理解並實踐法律的呢——不論是教會法還是國法？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4日 星期四

耶7:23-28

路 11:14-23

那時，耶穌驅逐一個啞魔，邪魔離開後，啞巴就說出話來，群眾都很驚訝。但他們有些人說：「祂是靠魔王貝耳則步驅魔！」而其他的人想試探祂，要求祂顯一個天上的神蹟。耶穌知道他們的想法，對他們說：「凡一國分裂內鬥必成廢墟，一個分裂的家也必傾塌。同樣，如果撒旦也分裂內鬥，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那麼你們的徒弟是靠誰驅魔呢？因此，他們將會是你們的判官！但如果我是靠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當一個壯漢全副武裝，守衛自己的家園，他的財產便安全；但當有比他更強的人來勝過他時，就會奪去他所倚靠的武器，把搶來的分贓。誰不與我一起，就是反對我；誰不把人聚集在我身邊，就是在拆散！」

「家和萬事興」。我們也可以說「國家」、「教會」、「團體」、「民族」和，則萬事興。但現實卻是，許多家庭、國家、民族以及我們教會團體，恰恰是因為沒有「和」才導致了「萬事敗」的結局，讓人感到悲哀傷感。今天，耶穌也明確告訴我們說，只有我們聚集在祂身邊，而非拆散時，才會帶來團結共融。縱觀教會歷史中的許多分裂，恰恰是當事人將自己的主觀看法和個人利益置於首要位置，卻無視耶穌基督為「肢體的首領」而導致的。鑒於此，飽受了各種內部分裂和爭鬥之苦的我們，都必須將挑撥離間、興風作浪

的不潔之魔堅拒門外，捍衛耶穌的房子。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5日 星期五 預報救主降生節

依7:10-14

希10:4-10

路 1:26-38

到了第六個月，天主派遣天使加俾額爾往加里肋亞的納匝肋城，探訪一位童貞女。她已許配給達味家族一個叫若瑟的男子，這位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喜樂吧！滿被恩寵的女子，上主與妳同在！」瑪利亞聽了這話，十分不安，思索這問候是什麼意思。天使接著說：「瑪利亞，不用害怕！妳得到天主特別的恩寵！妳將懷孕生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祂將是偉大的，並稱為至高者之子。上主天主將把祂祖先達味的王位賜給祂，祂將永遠統治雅各伯家族，祂的國萬世無疆！」瑪利亞對天使說：「我不認識男人，這怎麼可能呢？」天使回答：「聖神會降臨於妳，至高者的能力會庇蔭妳。所以，那誕生的聖者，要稱為天主子。看，妳的親戚依撒伯爾在老年懷了男胎，現在已是第六個月了；儘管人都說她是不能生育的，但對天主來說，沒有不可能的事！」於是，瑪利亞說：「看，我是上主的婢女，願照妳的話成就於我吧！」天使便離開了她。

瑪利亞聽到天使的話後感到惶恐不安，但得知這是天主的計劃時，便毅然接受了這一神聖但卻充滿挑戰的聖召，其中的信德和謙卑是何等偉

大！我們每次誦念《三鐘經》時，都在紀念並感謝瑪利亞的信德帶給人類的救贖奧跡。天主對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召叫，而且每一次召叫都需要我們的同意和回應才能被「激活」。不是每一個召叫都能產生積極回應，也不是每條聖召道路都能一帆風順。我們只有懂得信賴和依靠天主，才能像瑪利亞那樣，即使面對意想不到的困難和挑戰，也能善始善終。瑪利亞把她看到聽到的「默存在心，反覆思索」，這就是她內在力量的源泉。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6日 星期六

歐6:1-6

路 18:9-14

那時，耶穌對某些自以為義又鄙視別人的，講了這個比喻：「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吏。法利塞人獨自站著，這樣向著自己祈禱說：『天主啊，我感謝祢，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一樣，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

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甚至不敢抬頭看天，只是捶著胸膛說：『天主啊，開恩憐憫我這個罪人吧！』我告訴你們，這個人下去回家，已成為正義的了，而另一個卻沒有。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但那謙卑自下的，必被高舉。」

耶穌用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形象地詮釋了「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我們討厭在聖殿內自吹自擂的法利塞

人，但倘若我們誠實省察自己的心態，就會發現在我們內都隱藏著這樣的「法利塞人」，總是希望通過貶低他人來抬高自己。天主洞察人心，即使在我們表面一副謙遜和藹的樣子，隱藏的「法利塞人」也逃不過祂犀利的目光。我們與其和天主捉迷藏，不如剖析自己並行走在祂的光明中。再說那位低頭捶胸的稅吏，如果他並不相信天主可以白白賜給他的憐憫與恩寵，他也只能停留在自責和羞愧的陰影中。我處於怎樣的狀態中呢？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7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

蘇5:9a、10-12

格後5:17-21

路 15:1-3、11-32

那時，所有的稅吏和罪人都過來聽祂講話，法利塞人和經師便私下議論起來，說：「這個人竟接待罪人，還跟他們一起吃飯！」於是耶穌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某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把我應得的那份家產給我。』父親就把一生的財產給他們分了。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收拾一切離開，到遠方去，在那裡浪費他的資財，揮霍地生活。當他花光了所有的一切後，那地方發生大饑荒，他便窮困起來，只好投靠當地的一個公民，那人派他到田裡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食的豆莢來充飢，但沒有人給他。他回心一想，說：『我父親有那麼多傭工，食物充足有餘，我在這裡卻餓得要死！我要起來，回到我父親那裡，我要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

配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吧。』於是他起來，往他父親的家去了。他還在遠處時，他的父親看見了他，憐憫的心腸大動，就跑過去，撲到他的頸項上，不停地親吻他。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再不配稱為你的兒子了。』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快！拿出最好的長袍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鞋子穿在他腳上。把那隻小肥牛牽來宰了！我們吃喝慶祝，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開始慶祝。那時，他的大兒子正在田裡。當他回來，快到家時，聽到奏樂歌舞的聲音，就叫一個僕人來，查問是怎麼一回事。僕人對他說：『你的弟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到他平安無恙回來，把那隻小肥牛宰了。』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的父親出來懇求他，但他回答父親說：『你看，這麼多年來，我像奴隸一樣服侍你，從不違背你的命令，你卻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讓我和我的朋友慶祝！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吞沒了你一生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就為他宰了那隻小肥牛！』父親對他說：『孩子，你一直和我在一起，凡我所擁有的，都屬於你。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我們必須歡樂慶祝！』』

著名靈修學家盧雲神父寫的《浪子回頭》一書中，細緻入微地剖析了大、小二子的心路歷程，也描繪了父親因愛而受苦的無私大愛。盧雲神父反省說，雖然耶穌在比喻中對二子的描述著墨較多，但父親才是整個比喻的高度和焦點。也就是說，我們每個人都曾經扮演過大兒子和小兒子的角色，但最終變成父親那樣的人才是每個基督徒



的聖召。而保祿宗徒今天對格林多人所說的「誰在基督內，就是新受造的人」，不正是在邀請我們借著同耶穌基督的相遇，告別舊我，成為「父親」一樣的新我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28日 星期一

依 65:17-21

若 4:43-54

那時，耶穌往加里肋亞去，祂自己曾說過：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是不受尊敬的。但當祂回到加里肋亞後，加里肋亞人都去歡迎祂；因為他們也去了耶路撒冷過節，並親眼見了祂所行的一切。耶穌又回到加里肋亞的加納，就是祂曾把水變成酒的地方。有一位高官，他的兒子在葛法翁患病；他聽說耶穌已從猶太來到加里肋亞，就來求耶穌下到葛法翁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孩子快要死了。耶穌對祂說：「你們不看到神蹟異事，就怎麼也不信！」高官說：「先生，趁我的孩子還未死，求祢下來吧！」耶穌答說：「回去吧！你的兒子好了！」這人信了耶穌對他說的話，就回家去了。他還在路上時，他的僕人迎上來對他說：「你的兒子好了！」他就問孩子什麼時候好轉的，僕人們回答說：「昨天下午一點鐘，熱就退了。」這個父親想起那時正是耶穌對他說「你的兒子好了」的時刻，於是他和全家都信了。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行的第二個神蹟。

《依撒意亞先知書》描繪了「新天新地」和平、正義、仁愛、「豺狼和羔羊將要一齊牧放，

獅子要如牛犢一般吃草」的美好景象，若望宗徒在《默示錄》中也展望了「新天新地」。但不論是《依撒意亞先知書》還是《默示錄》，在描繪「新天新地」前，都先講述了將要降臨在猶太民族和新生教會的迫害、戰爭、災難.....作為基督徒，我們依然無法擺脫罪惡、痛苦、迫害的折磨。先知和宗徒所描繪過的「新天新地」無疑是我們辛苦奮鬥一生的動力。當今社會，依然充滿了各種暴力、戰爭、剝削、非正義。讓我們在「新天新地」的願景中懇求耶穌治愈世界的疾病。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3月29日 星期二

則 47:1-9、12

若 5:1-3、5-16

那時，猶太人的一個節日到了，耶穌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城靠近羊門旁有個水池，希伯來語叫貝特匝達。池旁有五道走廊，成群的病人躺在那裡，有瞎眼的、跛腳的、癱瘓的。他們都在等候水動，因為有上主的天使按時下去攪動池水。水動的時候，第一個下到水裡的人，無論什麼病都會痊癒。在那裡有一個人，已病了三十八年。耶穌見他躺著，知道他已病了這麼多年，就對他說：「你願意痊癒嗎？」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人把我放進水裡。我還未到，別人已先下去了。」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席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拿起席子走出去了。（...）事後，耶穌在聖殿裡看見他，對他說：「你的病已好了。不要再犯罪，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那人

回去報告猶太人說：是耶穌治好他的病。於是猶太人便迫害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這類事。

我們會常常看到耶穌因為在安息日顯奇跡治愈病人而飽受猶太人的詬病和忌恨。一個癱瘓了三十八年的病人能夠痊愈，本該是一件值得奔走相告的大喜事，但如果人們只在乎法律條文而無視病人的悲與喜，則喜事也會被看成是喪事。在教會團體中，我們也經常會看到一些人不但不積極牧靈福傳，反而用各種方式阻撓、打擊那些積極行動的人們，或者以「正統」和「傳統」的名義來抵制改革。耶穌沒有因為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反對、詆毀、迫害而放棄使命，我們也不該因為人家不支持、潑涼水的態度和做法而放棄為福音作證的使命。求天主賜給我們信心和勇氣！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30日 星期三

依49:8-15

若 5:17-30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我父一直在工作，我也要工作。」於是，猶太人更想殺掉祂，因為祂不但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還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親，使自己與天主同等。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靠自己做什麼，祂看見父所做的，祂才能做；(…)就如父使死者復活，賜給他們生命；同樣，子也可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父自己並不審判任何人，因為祂把審判的全權交給子，祂願意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凡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派遣祂來的父。」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聽我的話，並相信那派遣我來的那一位，就有永恆的生命，不受審判，因為他已出離死亡走向生命了。(…)就如父自己是生命的根源，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根源，並將權柄賜給祂，好執行審判，因為祂是人子。(…)我的判斷是公正的，因為我不求實行自己的意願，只求實行派遣我的那一位的意旨。」

天主借先知的口，安慰以色列子民說，即使婦女忘掉親生的兒子，祂也不會忘掉他們。這一堅定承諾帶給命運多舛的以色列子民多麼大的安慰啊！耶穌面對猶太人的刁難，向他們聲明自己的所作所為是為了履行天父的旨意，但卻因此而被扣上了褻瀆的罪名。但這一切都不能阻止祂為父作證的使命，哪怕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從耶穌身上，我們看到的同樣是天主對人類的不離不棄。現在，我們需要自問：我是否有時覺得被天主拋棄了？是什麼因素讓我有這樣的感覺？當我們思量天主對我們始終不渝的許諾時，是否該放下錯覺，重新建立對祂的完全信賴和依靠呢？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3月31日 星期四

出32:7-14

若5:31-47

那時，耶穌說：「如果我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不足憑信。但有另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祂的見證是真實的。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裡，他也為真理作了見證。其實我自己並不需要人的見證，但我告訴你們這些話，是為了你們能得救。若翰是一盞點亮的燈，你們也願意在他的光中歡喜一時。但是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就是父交託給我完成的工程。我所做的這些工程，就證明瞭是父派遣了我來。派遣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你們從未聽過祂的聲音，也沒見過祂的容顏，你們心中也沒有存留著祂的話，因為你們不信祂派來的那一位。你們研究聖經，認為從中可以尋獲永恆的生命；其實正是這聖經為我作證，你們卻拒絕來我這裡得到生命。我不尋求世人的稱讚，但我知道你們心中沒有天主的愛。我因我父的名而來，你們卻不接受我；如果別人因自己的名而來，你們反而接受他。你們只求互相稱讚，卻不尋求從惟一天主那裡來的光榮，你們怎麼能信呢？不要以為我會向父控告你們；控告你們的，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如果你們信梅瑟，也必會信我，因為他所寫的就是關於我。如果你們不信他所寫的，又怎麼會信我的話呢？」

耶穌向猶太人表明說，人眼不可見的天父藉著祂將自己顯示給世人，祂的作為都是為了彰顯天父的大能。遺憾的是，習慣以人的思維和邏輯來領悟超性事務的猶太人，也包括今天的你我，卻將目光要麼聚焦在純人性的層面上，要麼迷失

在追求「奇跡」甚至「玄學」中。但耶穌沒有為了迎合人的喜好而撇開彰顯天父的使命。祂自始至終都是在人群中承行天父的旨意、見證天國的來臨。換句話說，祂始終和天父在一起臨在人群當中。耶穌常為門徒們祈禱，希望他們不出離這個世界，但又不屬這個世界。我們是否做到了這樣的「心向天國，腳踏實地」呢？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